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认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系由特定品种的石材荒料存在不可替代性及工程项目用量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

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宜。

### **三、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力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泽艺

年 月 日